

稅法無情，判審刻薄

中國有一句俗語「法律不外乎人情」。意思是說法律應該是合乎情理的。在大部份情況下這個想法可能是對的。但是在某些情況下，法律是苛刻的，甚至是無情的。在稅法上，最少有以下兩個例子。

〈一〉 訴仲賠償

因為身體受到損傷、痛苦、甚至死亡而獲得的賠償是屬於免繳「所得稅」(Income Tax) 的收入。但是其他的賠償需要付稅嗎？尤其是需要經過法律訴仲才獲得的賠償，多年來卻是十分含糊。例如詐騙的受害者經過訴仲而得到賠償是否需要付稅呢？如果需要付稅的話，訴仲費用包括律師費用可以用來直接減輕需要課稅的賠償嗎？經過多年的申訴和辯論，終於得到美國最高法院的終審裁判。除了因為身體受到損傷、疾病、痛苦或死亡以外的訴仲賠償，一律是應課稅收入。同時，訴仲費用除了商業訴仲的費用以外，一律不可以直接從應課稅賠償金額中扣除，只可以用分類扣稅 (Itemizing Deduction) 的雜項扣稅 (Misc. Deduction) 方法扣除。為什麼筆者認為這樣的裁決是無情的，是苛刻的呢？因為詐騙的受害人，不論如何也是真正的受害人。政府未能維持法紀，好好的保護公民，還要受害公民從訴訟仲中獲得的賠償來付稅，這樣一來是受害的人付錢給失職的人，有此情理嗎？其次，受害人需要自己提出控訴才可以得到賠償，然而法律卻禁止受害人直接扣除訴仲費用，這樣變相的強制性雙重負擔，是不是過份苛刻呢？

「注：在選民壓力之下，最近國會終於立法訂定非法歧視及嚴重罪行受害者的訴仲費用可以直接從賠償中扣除」

〈二〉 勝則課稅，負則分類

下面的例子是一宗真實的案例。案中主人是一對高齡退休夫婦。這對老年夫婦過着清逸的退休生活，閒着無聊，找一些消磨時光的玩意，例如打打衛生麻將，玩玩吃角子老虎機 (Slot Machine) 等。案發的一年，他們在賭場內的角子老虎機上連勝帶負，上落差不多二、三萬元。一年下來，總算幸運，勝多負少，淨贏了約二、三千元。老夫婦以為在年終報稅時只需要報上淨贏的數目便是了。誰料國稅局並不同意，要他們報上二萬元的角子機收入，然後用分類扣稅的方法來扣除一萬多元的角子機負數。簡單來說，勝則全部課稅，負數不能用來直接抵消。這樣只算收入，不算支出的課稅方法把他們的總收入增加了二萬多元。本來全部 (100%) 不用付稅的社會安全退休金便有一半 (50%) 需要付稅。因為他們是退休長者，房子的貸款早已付清沒有貸款利息，加上身體安康，沒有

什麼可以分類扣稅的。這個年度的角子機負數是一萬多元較每年的基本扣稅額 (Standard Deduction) 多了只不過一丁點，幫助不大。兩度上訴，仍然是國稅局得勝。結果需要多付數千元聯邦及州的所得稅，利息加罰金。老年夫婦稅後反勝為敗，法律如此刻薄無情，真是始料不及矣。

陳操勳會計師提供